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91号），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情况，收益法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以及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定价依据的原因，此次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预案“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认定标准和具体范围，详见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预案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预案（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